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政風室廉政宣導

宣導案例：洩漏民眾個資及專案行動資訊以獲取不法利益

參考資料：內政部警政署防貪指引

- 一、某警察局之偵查佐甲，因其財務狀況不佳，需錢孔急，竟向高中同學 A 以借錢為名義收取約 13 餘萬元款項後，接續利用警用資訊系統查詢「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」當中部分被害人筆錄內頁以及個人資料，再以通訊軟體拍照傳送予 A，並將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不法金流專案資訊洩漏予 A。
- 二、案經地方法院審結，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；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 日。
- 三、涉犯法條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、第 18 條、警政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、利用個人資料罪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

